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6610058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附件：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9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0-12

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6610058 号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静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1584号”文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33.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26.99万元。

截止2013年4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存入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80020000005367839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账号375001040013075，并经广东正中

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5300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1,360.00
减：发行费用	1,933.01
募集资金净额	79,426.9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4,744.50
加：利息收入	526.40
减：手续费支出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减：现金管理	14,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1,208.89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360 万元，共应支付发行费用 1,933.0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26.99 万元。公司在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电）及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也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对应的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两家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各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用专户用途
1	2013-4-25	广东甘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用于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2013-4-25	广东甘化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用于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2013-4-25	生物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营业部	用于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2013-4-25	德力光电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用于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广东甘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44-375001040013075	募集资金专户	255.24
广东甘化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20000005367839	募集资金专户	499.17
广东甘化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20000011108979	现金管理专户	136.41
广东甘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98000100100513812	现金管理专户	0.39
生物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营业部	44-375001040013083	募集资金专户	299.10
德力光电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20000005369359	募集资金专户	18.58
	合计			1,208.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2017年度	合计		
生物中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19,000.00	4,481.62	261.51	4,743.13	24.96%	14,256.87
德力光电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	60,000.00	60,001.37	-	60,001.37	100.00%	-1.37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	79,000.00	64,482.99	261.51	64,744.50	81.96%	14,255.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

64,744.50 万元，投入进度达到 81.96%。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 25,68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19,000.00	19,000.00	2,751.72
2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	60,000.00	60,000.00	22,935.62
合计		79,000.00	79,000.00	25,687.34

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3]第 12005530122 号”《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3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募

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5,687.34 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江门融和农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保本理财产品。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426.99 万元，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

(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26.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4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物中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261.51	4,743.13	24.96%	不确定	0.00	不适用	否
2、德力光电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0.00	60,001.37	100.00%	不确定	-35,451.97	未达到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000.00	79,000.00	261.51	64,744.50	81.9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79,000.00	79,000.00	261.51	64,744.5	81.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生物中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该项目已完成酵母粉滚筒干燥生产线、间歇发酵技改工程、项目配套工程酵母废水处理系统、100万盒/年营养食品生产线以及1000吨/年酵母抽提物生产线的建设。另有部分项目暂缓实施，具体说明如下：</p> <p>酵母粉方面：酵母粉主要用于金霉素、核黄素、肌苷、核苷酸、氨基酸等发酵产品的生产。近几年来，金霉素、核黄素、肌苷以及核苷酸等下游厂家为了降低原料成本，以啤酒酵母粉和菌体蛋白等低价产品部分替代纯种发酵的酵母粉；随着发酵周期短、发酵单位高的基因工程菌的广泛使用，核苷酸以及氨基酸等行业的厂家逐步使用营养物质易吸收利用的氮源来替代酵母粉。以上因素导致作为培养基的酵母粉的使用量近几年来出现较大幅度减少，需求下降，为慎重起见，项目中原计划扩建5,000吨酵母粉/年生产线等工程暂未实施。</p> <p>酵母抽提物方面：酵母抽提物产品受低价啤酒酵母抽提物的冲击，销售价格受压，毛利率下降；高端酵母抽提物尚在开发之中，未形成规模化生产。稳妥起见，先建成1000吨/年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其余分阶段建设。</p> <p>营养食品方面：销售网络正在建设之中，人们对酵母营养食品的接受有一个过程，产品知名度不高，销售增长未达预期，故先建100万盒/年营养食品生产线，待打开市场后再建400万盒/年营养食品生产线。</p> <p>2、德力光电LED外延片生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该项目前10条生产线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投产运行。但近几年，LED芯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国内MOCVD机台数大幅增加，呈现供过于求的趋势，尤其是2015年以来，LED行业全产业链产品均陷入价格竞争，企业盈利能力下滑，其中上游竞争尤其激烈，整体利润率下滑明显，德力光电经营产生亏损。综合考虑行业、市场等因素，公司暂不加大对光电产业的投资。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00万元受让了上述股权及债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共为25,687.34万元，分别用于：LED外延片生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购置、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投入22,935.62万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的土建和设备投资投入2,751.72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25,687.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江门融和农商银行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14,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08.89万元（含募集资金本期产生利息收入526.40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